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文件

华水测绘政〔2018〕026号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教师指导学生申报创新创业项目及竞赛奖励细则（试行）

院属各单位：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教师指导学生申报创新创业项目及竞赛奖励细则（试行）》经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教师指导学生申报创新创业项目及竞赛奖励细则（试行）

2018年12月28日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教师指导学生申报创新创业项目及竞赛奖励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申报创新创业项目奖励体系，落实学校创新创业学院相关文件（华水政 176-177），全面促进我院创新创业活力、提升创新创业水平，特制定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教师指导学生申报创新创业项目及竞赛奖励细则。

一、创新创业实践科研分的认定程序

每年 12 月份，教师本人填写《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科研分认定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提交学院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审阅并签署意见（学院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二、认定标准

1、创新创业项目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省、市及校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河南省教育厅立项的大学生创业体系建设引导资金扶持项目（按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对待），完成项目计划内容并通过验收，按表 1 的标准认定科研奖励分。

表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老师科研分认定标准

级别	科研计分	第一指导教师（60%）	第二指导教师（40%）
国家级	8	4.8	3.2
省部级	6	3.6	2.4
厅级（含校级）	4	2.4	1.6

注：若无合作指导老师，科研分按满分计算，仅限前两名；

2、竞赛获奖

以学校名义指导学生参加各级政府教育机构举办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按照政府比赛奖执行；专业竞赛及职业生涯规划等活动获奖，按照比政府低一层次执行；同一项目多次参加多次获奖，只计分一次，按最高奖项计分。具体标准参照表 2

表2 竞赛活动获奖指导老师科研分认定标准

级别	获奖层次	科研计分	第一指导教师（60%）	第二指导教师（40%）
国家级	特等奖	10	6	4
	一等奖	8	4.8	3.2
	二等奖	6	3.6	2.4
	三等奖	4	2.4	1.6
	优秀奖	2	1.2	0.8
省部级	特等奖	8	4.8	3.2
	一等奖	6	3.6	2.4
	二等奖	4	2.4	1.6
	三等奖	2	1.2	0.8
厅级（含校级）	特等奖	6	3.6	2.4
	一等奖	4	2.4	1.6
	二等奖	2	1.2	0.8

注：若无合作指导老师，科研分按满分计算，仅限前两名；

3、本细则中科研奖励分仅作为年终津贴扣钱分，不作为年终津贴科研奖励依据。如：张三老师每年应完成科研分 n 分，完不成每分扣 m 元。若今年张三老师科研分仅为 $(n-5)$ ，少完成 5 分，应扣 $5m$ 元；若张三老师还带学生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应奖励 8 分，张三老师科研总分为 $(n+3)$ ，则张三老师年终津贴扣 $5m$ 元，多余的 3 分也不奖励。

三、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书记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创新创业办主任、系主任、实验室主任、学工部主任、团委书记，创新创业办主任兼办公室主任。

四、本细则的解释权归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党委。

五、本细则从 2019 年 3 月 1 日执行。

